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參考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修訂《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第279章)的建議。

背景

2. 因社會環境的轉變和教育改革所帶來的新發展，《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部分條文已不適用或不合時宜。故此，我們提出《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有關的立法建議載於下文第3至第18段。

建議

(a) 日校及夜校註冊事宜

3. 現時，在同一校舍及附屬同一辦學團體的「日校」及「夜校」必須分別註冊，雙重註冊的程序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我們建議私立學校的日、夜部可以屬同一註冊。此舉可減輕工作量，以及加快處理申請的手續。申請學校註冊的手續將會簡化，屆時將可為私立學校辦學者提供更為便捷的安排。

(b) 校舍更改

4. 目前，如學校的註冊校舍有所更改，在校監未有給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教育署署長(署長)[在《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將會變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並未獲授權可以修訂註冊/臨時註冊證明書內的校舍記錄。但是，過往經驗顯示有些辦學者並沒有主動呈報有關校舍的更改。故此建議當學校已不再在註冊/臨時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校舍營辦時，校監必須通知署長[將改為常任秘書長]。此外，條例亦授權署長[將改為常任秘書長]，倘

他認為學校已在註冊校舍連續停辦不少於一個學期，則可在證明書內刪除該校舍的記錄。此做法可確保註冊/臨時註冊證明書能更準確地載列註冊的校舍。

(c) 上訴委員會

5. 《教育條例》第 59 條規定，上訴委員會聆訊及裁定有關署長*[將改為常任秘書長]*就學校、校董、校監、校長和教師註冊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有關資助學校申請批准續聘年滿 60 歲的教師或校長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接到的上訴個案大幅增加，這些上訴主要來自資助學校的校長和教師，他們在規定校長和教師必須在 60 歲退休的修訂法例通過後提出上訴，要求延長服務期。

6. 目前，上訴委員會在處理每個投訴時都涉及多名委員，這樣的運作模式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我們建議採取小組制度，包括一些有合適背景及專業知識的主要成員。新的模式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容許多於一個小組同時聆訊不同的上訴個案，以應付上訴委員會繁重的工作。

7. 現時《教育條例》第 59(7)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可委任一位律政人員(即政府律師)作為法律審裁顧問，以協助委員會進行上訴聆訊。故此，為避免出現偏頗，署長*[將改為常任秘書長]*作為委員會聆訊的其中一方，便需在私營機構另覓法律代表出席聆訊。為提高靈活性，我們建議當局可委任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為上訴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d)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8. 教學質素是提供優質教育重要的一環。教師的資格及專業能力對教學質素的影響尤為重要。為發展一專業的教學隊伍以應付教育方面日新求進的要求，我們必須提高《教育規例》下教師註冊的最低資格及教師(包括校長)專業能力的要求，這樣才可以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期望。現建議就《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作出以下的修訂：

(i) 廢除准用教員憑服務年資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條文

9. 目前，只有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可在學校任教。當沒有合適的檢定教員時，未取得認可師資培訓資格的人士亦可獲發許可證在學校任教。檢定教員可在任何學校任教而不受限制，但准用教員在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級別時，必須取得新的許可證。准用教

員的最低資格已列明在《教育規例》附表 2 第 II 部。基本上，准用教員須在一次或多次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四科或五科（視乎所獲等級而定）及格的成績或相等資格。一般而言，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的人士須持有教師證書、教育文憑/教育證書，或認可的教育學位。然而，《教育規例》附表 2 第 I 部規定，持有上述最低資格兼具有 10 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或持有認可學位，並具有三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准用教員，均可成為檢定教員。

10. 政府已接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提議，要求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的人士須先取得認可的師資培訓資格，故建議廢除《教育規例》附表 2 第 I 部第 3 及第 9 段，即未具備認可師資培訓資格的准用教員，不能憑服務年資取得檢定教員資格。

(ii) 把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提高至專上程度

11. 根據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政府已接納提高准用教員最低資格。在中、小學，或提供專上教育課程學校的准用教員須至少持有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我們希望這項改善措施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開始生效。但這項新規定不適用於任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現職准用教員。不過，在法例修訂生效後，准用教員在轉換任教學校、教授科目或教授科目級別時申請新的許可證，將受到新資格規定的規管。此項措施將不設過渡期。

12. 基於實際的考慮，提高資格的新規定將不會擴展至在補習、商科、電腦和語言等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然而，我們擬就准用教員的現行規定提出兩項輕微改動。首先，我們建議申請人必須在不少於五科不同的科目中，不論等級高低，取得及格成績。其次，該五科及格的成績須在不多於兩次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

(iii) 提高在幼稚園任教的准用教員資格

13.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公佈由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把幼稚園教師的入職條件由中學會考兩科(包括一科語文)及格，提高至五科(包括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及格，並規定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所有新聘幼稚園教師須取得職前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格。

14. 我們已透過行政通告，告知幼稚園有關新資格的規定。現時有需要修訂《教育規例》附表 2 第 IV 部第 2 段，訂明在提供幼兒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任教的准用教員資格。

(iv) 專業能力要求

15. 近年來，我們已要求新校長必須符合入職前的要求，而在職校長亦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現正檢討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為了替這些措施提供法律的依據，我們建議修訂《教育條例》，加入一項賦權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需要時，可以制訂附屬法例規定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要求。

(e)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班授課

16. 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第 2 條的規定，「公眾假期」指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星期日」為公眾假期。教育機構(包括學校和專上學院)必須遵守《公眾假期條例》的規定。

17. 為配合政府鼓勵市民終身學習的政策，以及因應私立學校辦學者的要求，現建議修訂《教育條例》及《專上學院條例》，容許學校和專上學院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開班授課。此項建議能為學校提供更大靈活性，滿足在職成年人的不同需要，而且能在中、小學推行一個更多元化的課程，以切合不同的運作模式及學生的需要。

(f) 幼稚園師生比例

18.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逐步改善幼稚園的師生比例，由半日制的一比三十和全日制的一比二十，一律改善至一比十五，以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我們需要修訂《教育規例》，以實施有關的改善措施。

時間表

19. 我們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上文第 3 至 18 段所載的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教育統籌局局長於憲報公告所公佈的日期開始實施。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